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参加 2016 年全国环境统计业务培训的通知

各市环保局：

根据环境监测总站《关于举办 2016 年全国统计业务培训班的通知》（总站统字[2016]242 号）要求，现将参加 2016 年全国环境统计业务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6 年 12 月 07 日到 09 日（7 日报道）

二、培训地点

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基地（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华苑大厦，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与火炬路交叉口）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市环境统计人员 1 名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、环境统计是环境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，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。2016 年是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年报实施的第一年，报表制度较往年有较大调整。各市局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，委派统计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培训，为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

二、请各市局于 12 月 5 日上午 12 点之前将报名表发到
sxshjtj@126.com

附件: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<关于举办 2016 年全国环境统计
业务培训班的通知>》

